

# 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 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61-BJCJ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

采购单位：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 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61-BJCJ）的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ZC2024-C3-990361-BJCJ
2.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6916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691600.00）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1项	为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1日，每天00:00-18: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

4. 售价：0元。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1）本项目为贺州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平台，供应商在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要尽早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次磋商将于 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11月5日9时00分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C3-990361-BJCJ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会场地址：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城东新区D地块9号）；评审副会场地址：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良庆区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与五象环路交叉口21号永恒智慧广场B座8楼810室）。

#### 8. 监督部门

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9.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有效。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州市公安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8号

联系方式：0774-56258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城东新区D地块9号

项目联系人：郑霞

联系电话：0774-5128338

附件：1. 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

3. 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C3-990361-BJCJ

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广西政府采购电子标相关培训内容指导（在此网址下载：<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采购人：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p>(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7.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p> <p>8.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p> <p>9.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0. （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2. 业绩、实力与信誉；</p> <p>13. 对应采购需求和说明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不可涂改，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采购需求和说明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p>

	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专家库抽取 <u>2</u> 人。 是否远程异地评标：是。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8.1	<p><b>履约保证金：</b></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u>2%</u>。</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u></p> <p>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按<u>贺州市公安局</u>要求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p> <p>户名：贺州市公安局</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p> <p>账号：21043801092640037**</p> <p>备注：</p>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p>

	<p>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如采购人已办理CA数字证书时采用）</p> <p>2.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北京诚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4-5128338</u> 通讯地址：<u>贺州市城东新区D地块9号</u>。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1时3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以 <input type="checkbox"/> 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和说明、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p>

	<p>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li>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li><li>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li>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li>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li>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指扫描件。</li></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响应文件中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信誉及荣誉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有效。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4)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和说明；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说明，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或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预留联系方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3) 初步评审。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4) 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在规定地点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或询标回复。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至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采购结果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签发日期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代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C3-990361-BJCJ

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如有）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写）¥_____（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 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采购需求表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即作无效竞标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如有），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6.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1 项	<p><b>一、项目概况</b></p> <p>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建设内容为采购林区监控三年服务，服务内容包含 7 路森林防火监控服务（初定位于黄姚镇、钟山镇、柳家乡、公会镇、仁义镇、鹅塘镇、桂岭镇）、11 路卡口监控服务、姑婆山原有监控设备 15 路维护服务等（7 路森林防火监控服务、11 路卡口监控服务需接入接入视联平台，具备网络条件下 15 路原有视频一同接入视联平台）。项目投资主要由服务费组成。本项目以采购服务方式进行实施。</p> <p><b>二、技术服务内容</b></p> <p>1、在技术服务期内，更换故障部件，不额外收取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包含更换故障部件的全部费用)。在技术服务期内，技术服务维修时所更换配件及易耗品系原厂配件；</p> <p>2、提供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的定期健康检查技术服务，对系统设备的电源模块、风扇模块、接口模块、软件、指示灯、结构件等进行检查。</p>

		<p>3、提供技术服务包括系统软件、管理软件等升级；</p> <p>4、当系统有新的版本、补丁、微码发布时，根据采购人需要进行升级安装；</p> <p>5、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供现场培训，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安排，根据合同内联系人信息与客户方联系，协商确定培训时间；</p> <p>6、定期分析系统性能，根据检查及分析结果，对系统的参数进行调整；</p> <p>7、维护服务：质保 1 年，维护两年，设备维护费用计算可参照《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GA/T1043-2013 中计费标准执行。</p> <p>8、智能感知云化服务：结构化解析服务、存储视频不低于 30 天，图片存储(大图)不低于 30 天，小图不低于 30 天。</p> <p>9、网络服务：必须接入公安视频专网。</p> <p>10. 平台功能：具备烟火识别，并智能预警功能，可自动识别烟火，将预警信息自动形成工单，推送至指定人员账号；</p> <p>12. 配套 APP：可实施查看视频画面、查看预警工单功能；</p> <p>13. 短信预警功能：具备短信预警功能，告警发生时，可同步推送预警短信至对应处理人员；</p> <p>14. 用于卡口监控服务的摄像机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p> <p>（1）设备内置双镜头，通道 1 像素<math>\geq 400</math> 万，通道 2 像素<math>\geq 800</math> 万，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math>\geq 2</math> 个麦克风、<math>\geq 1</math> 个扬声器。</p> <p>（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 0.0005</math> lx，黑白<math>\leq 0.0001</math> lx，宽动态<math>\geq 120</math> dB。</p> <p>（3）在分辨率 1920x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 1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不大于 60ms。</p> <p>（4）●支持暮影功能，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p> <p>（5）内置混合补光灯，支持混合补光、白光补光和关闭模式，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混合灯亮度。</p> <p>（6）支持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支持<math>\geq 10</math> 个人脸库的管理，支持<math>\geq 15</math> 万张人脸的导入。</p> <p>（7）●设备内置鳞镜式补光灯，灯杯为半弧形鳞片状，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补光灯开启后，预览视场范围内补光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p> <p>（8）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40 张人脸图片。</p> <p>（9）支持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等属性识别，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p>
--	--	---

		<p>(10) ●可开启/关闭瞳孔亮斑消除功能，功能开启后，环境照度<math>\leq 20</math> lx时，开启白光灯补光情况下，可消除预览、抓拍或录像时白光对行人造成的瞳孔亮斑。</p> <p>(11) 在<math>\geq 800</math>万像素此分辨率下可输出不低于 30 fps 实时图像，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p> <p>(12) 内置卫星定位模块，支持 GPS/北斗定位模式。</p> <p>(13) ●支持电压、功耗异常检测报警，可通过扫描预览界面上生成的二维码获取设备资料。</p> <p>(14)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p> <p>(15) 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支持 GB35114 安全加密。</p> <p>(16) 支持五码流技术，支持同时<math>\geq 20</math>路取流。</p> <p>(17) 接口功能：支持<math>\geq 256</math> GB SD 存储卡，<math>\geq 2</math>路音频输入 (Line in)，<math>\geq 1</math>路音频输出 (Line out)，<math>\geq 3</math>路报警输入，<math>\geq 2</math>路报警输出。</p> <p>(18) 具有电动变焦镜头，最小焦距<math>\leq 10</math>mm，最大焦距<math>\geq 50</math>mm。</p> <p>(19) 支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供电方式支持 AC24 V<math>\pm 20\%</math>。</p> <p><b>三、备品备件要求(系统设备升级需求，所有设备履约完毕后归采购人所有)</b></p> <p>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情况，本次技术服务需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当系统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或者损坏时，可及时更换，满足实际的项目应用需求。</p> <p><b>(2) 立杆 11 根（如森林防火区域无杆塔资源，需增加 7 根，用于挂载森林防火监控）</b></p> <p>材质：Q235B 优质钢材；</p> <p>工艺：热镀锌、喷塑处理；</p> <p>主杆：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b>(4) 防雷接地施工 11 套</b></p> <p>防雷接地。</p> <p><b>(5) 基础底座施 11 个</b></p> <p>使用 G20 混凝土浇筑，基础含法兰盘和预埋基础件：</p> <p><b>(6) 抱杆机箱 11 个</b></p> <p>500-400-300 镀锌板配电箱，20KA B 级防雷器<math>\times 1</math>，二孔+三孔插座</p>
--	--	--

		<p>×1,16A 2P 空气开关×1,B 级锁, 钥匙×4,抱杆安装, 支持直径 200mm~500mm 的圆柱形或八棱锥形杆。</p> <p><b>(7) 横臂 11 根</b></p> <p>定制支臂 1-3 米, 抱箍固定; 含连接件。</p> <p><b>(8) 安装辅助材料</b></p> <p>提供满足安装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辅助材料, 包 含小机箱、交换机、室外网线、室外防水电源线、插 排、横臂、不锈钢抱箍、线管、PE 波纹管、螺杆、电工胶布等</p> <p><b>(9) 服务期</b></p> <p>验收后服务期三年, 包含设备、平台等内容的运维服务。</p>
--	--	---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p> <p>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p> <p>三、交付期限：</p> <p>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p> <p>四、交货方式：现场交货（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服务质量标准：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p>2、售后服务要求：</p> <p>（1）成交供应商应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p> <p>（2）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保修政策须满足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整机原厂免费质保。</p> <p>（3）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内须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提供全年 365 X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免费上门排除故障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受理日常维护及日常协助采购人维护检测等工作。</p> <p>（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 3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排除故障，如设备故障在 6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免费提供备件供采购人使用，问题解决时间要求不超过 1 个工作日。</p> <p>（5）在合同期限内，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维护双方权益，应按国家信息产业部颁布的&lt;电信服务标准&gt;的电路质量要求，保证采购人无线通信网络畅通及安全使用。</p> <p>（6）因成交供应商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无线通信网络运行的，应当提前两天通知用户，并</p>
-------------	--

<p>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p> <p>3、报价要求：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的成本、咨询、培训、方案设计、软件更新升级、软件接口、货物(如有)成本、工程(如有)成本、包装、运输(如有)(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验收标准：</p> <p>(1)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2)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验收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合同内容及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逐条验收(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验收)，如不符合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服务产品(如有)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4)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p> <p>(5)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项，甲方按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要求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项。</p> <p>七、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p> <p>1、成交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并取消成交资格。</p> <p>2、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p> <p>3、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单位现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退回服务，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4、成交供应商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p>5、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成交供应商的追索权。</p> <p>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p>
--

附表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信用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7)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说明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 (满分 10 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和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p>(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有效竞标人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竞标人评审价 (金额))×10 分</p>
2	技术	技术分 (62 分)
2.1	设备性能及配置 (满分 12 分)	<p>1. 设备性能及配置分</p> <p>①投标产品所有参数满足采购需求, 无任何负偏离时本项目得基本分 12 分; ②带●标记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3 分、不带●标记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基本分扣完为止, 当基本分为零分时不影响该投标的有效性。(注: 加●项技术参数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且检测报告扫描件中必须能够明确反应相关参数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不提供或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则该项视为负偏离)。</p>
2.2	系统建设方案 (16 分)	<p>一档 (1 分): 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理解有误, 所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差。</p> <p>二档 (6 分): 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有一定的理解, 有部分具体功能定义, 但不清晰、未成体系, 所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一般。</p> <p>三档 (11 分): 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高, 对软件系统建设内容和需求基本理解, 对软件模块功能定义较为清晰, 能成体系, 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针对性。</p> <p>四档 (16 分): 投标人对平台系统建设整体需求的理解程度高, 对软件系统建设内容和需求理解深刻, 各功能之间的边界和逻辑关系清晰, 有详细的功能模块定义且内容具体清晰, 提供的平台系统建设方案全面, 思路清晰, 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且有系统平台和 APP 截图。</p>

<p>2.3</p>	<p>项目实施方案 分（满分 17 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项目实施组织机构简单，安装调试方法不合理，工期划分不合理不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差。</p> <p>二档（7分）：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一般，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p> <p>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p> <p>四档（17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投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理 1 人（具备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不少于 1 人（具备信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6 人；</p> <p>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予计分； 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所属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为实施团队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有效证书扫描件。</p>
<p>2.4</p>	<p>运维服务方案 分（17分）</p>	<p>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方案不符合本项目，保障响应措施、服务可行性差，方案内容简单。</p> <p>二档（7分）：方案基本合理，保障响应措施、服务可行，方案内容一般。</p> <p>三档（12分）：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方案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出优化建议。承诺服务完成部署并投入使用时间可提前五天。</p> <p>四档（17分）：方案论述准确，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注重信息系统安全，有系统安全保障方案；</p>

		<p>投入后期运维车辆不低于 3 辆，投入的运维人员不低于 4 人。承诺服务完成部署并投入使用时间可提前十天。</p> <p>注：未提供“运维服务方案”的，不予计分；</p> <p>以上人员要求为供应商所属人员，必须提供供应商为实施团队人员缴纳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及有效证书扫描件。</p>
3	商务资信	商务分（28 分）
3.1	商务资信 (6 分)	<p>1. 投标人所投标的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提供相关软件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所投标的用于本项目的 APP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能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得 2 分；</p> <p>3. 投标人所投标的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的得 1 分（需提供备案证明原件扫描件）。</p> <p>4. 投标人所投标的用于本项目的软件系统取得海光 CPU 生态兼容性认证得 1 分。（需提供证明原件扫描件）。</p> <p>注：①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可以是其法人机构的认证证书或投标人自有的认证证书；</p> <p>②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3.2	资源匹配情况 (14 分)	<p>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林业防火区域所列监控点位乡镇内具有现有高点杆塔资源的每个得 2 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包含资源点的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以及资源点挂载摄像头处监控林草视野相片、杆塔照片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若无法提供现有资源点位证明材料但承诺离林业防火区域所列监控点位自然村范围内新建水平高度不低于 18 米的杆的每个得 1 分（最多承诺建设 7 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含拟新建资源点的照片或场地租赁合同以及新建资源点挂载摄像头处监控林草视野相片等）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14 分。</p>

3.3	履约能力(满分5分)	<p>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少一项不得分。</p> <p>注：①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可以是其法人机构的认证证书或投标人自有的认证证书；</p> <p>②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不得分。</p>
3.4	类似业绩(3分)	<p>(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①须同时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在系统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没有要求部分格式自拟**）

（备注：资格证明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1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格式）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分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C3-990361-BJCJ

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分标号）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成交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备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请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要求按顺序提供）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型号	品牌 (如有)	数量 ①	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②/ 费率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交货地点：							

注：

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和说明具体条款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内容编制，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条款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岗位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承担完工类似服务项目情况	
			项目数量	主要项目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证号： ◆专业（如有）： ◆专业所属类别（如有）： ◆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一旦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格式自拟。

3. 需提供供应商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入职未满1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业绩、实力与信誉

根据评标办法内容自行提供

对应采购需求和说明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  
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

### 质疑函（格式）

（如有）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如有）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采购合同书

## 采购合同书（服务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贺州市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采购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的价格；包括技术服务、竞标服务、人工、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运输（含保险）、安装、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项目前期文档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及基础资料进行编制，基础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业主单位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确保所编制的前期文档通过审批。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材料符合技术规程要求或通过专家评审或通过自治区级或国家级审核审定。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须保证服务质量。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须按采购文件及双方协商的结果，各项技术服务指标均需达到要求，如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2.2 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服务现场管理规定和相关安全条款，如有违反或意外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

2.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4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5 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要求如下：

2.5.1 甲方与乙方共同享有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项目成果全部权益。

2.5.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作的软件、源程序代码、项目技术文档以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的权利。

2.5.4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开发或改进，由此产生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五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一）

#### **第六条 履约实施**

1. 如有设备供货时，提供由建设（或使用）部门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货物设备供货清单》

一式三份，供应商、建设（使用）部门、警保部门各执一份，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2. 严格按《合同》组织项目实施，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建设和警保部门等，按《合同》要求付进度款（提供书面申款函，进度报告（需建设部门签署意见和盖章），有关票据等）

3. 乙方应当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进展报告，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有履约不到位的，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整改。

###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初验合格并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18号或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如因甲方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时间内进行验收，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及预计验收时间。在此情况下，不得因甲方延迟开始验收视为自动达成。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乙双方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9. 其他。根据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财采〔2015〕22号规定，为切实发挥甲方采购人主体作用，进一步规范履约验收行为，由贺州市公安局 支队为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依法依规进行验收工作，警保处按内控制度做好资金支付等工作。本项目采用自行验收与委托第三方相结合方式组织验收，需聘请社会或财政部门指派的1名专家参与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十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质保1年，维护两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一）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合同款项，甲方按项目要求提供的服务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履约保证金要求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70%的合同款项。

###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以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合同款 2%的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成交人按合同履行完毕后，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乙方同意不计取任何利息，也不视同甲方违约）。

2. 履约保证金存入账户：

户名：贺州市公安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

账号：21043801092640037\*\*

###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

款额 5%。

4.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服务质量合格为止。同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甲方可直接从应付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履约合同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客户信息露给第三方，如有此情况，乙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普查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

1. 《采购合同书》包含：

- 1.1 合同主要条款；
- 1.2 招标项目需求及说明；
-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响应表；
- 1.4 售后服务承诺；
- 1.5 竞标函；
-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 1.7 保密承诺书；
- 1.8 履约保证金缴存凭证；
- 1.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

2. 合同文本需按顺序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

项目名称：贺州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林区监控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ZZC2024-C3-990361-BJCJ

一份合同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后，无需装订成册；其余五份合同文本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直接用订书针装订等可能导致合同文本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章）贺州市公安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贺州市贺州大道 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5625800	电话：
电子邮箱：1715973293@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约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0438010926400372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1100007895417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42899	邮政编码：

## 附件一

### 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